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内容及性质

(一) 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为发挥公司火电运维优势,提高运营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山吉 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能源")拟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山热电")。

白山热电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的所属企业,原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5 月,白山热电股东方由吉林能投变更为白山市国有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白山热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6条规定的视同为关联方的情形,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为发挥公司火电运维优势,提高运营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吉 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能源")拟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 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

通化热电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能投的所属企业,原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年7月,通化热电股东方由吉林能投变更为天津吉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通化热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的视同为关联方的情形,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事务所很好地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 (一) 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白山能源拥有丰富的火电机组运维经验, 在技术团队、物资调



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受托运营后,可帮助白山热电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可提升公司运营收入。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委托运行管理白山热电机组,可综合利用公司在白山地区的资源, 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各项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运营收入,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受托运营服务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 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由于通化能源拥有丰富的火电机组运维经验,在技术团队、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受托运营后,可帮助通化热电有效控制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也可提升公司运营收入。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委托运行管理通化热电机组,可综合利用公司在通化地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各项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运营收入,



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受托运营服务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三) 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认为中审众环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韩景利 于 莹 王义军

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